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312822026XS00016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肇东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2-02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江北校区（南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230000-04-01-142979
	建设单位名称	东北林业大学
	项目建设依据	《教育部关于东北林业大学建设江北校区的批复》教发函【2025】361号
	项目拟选位置	肇东市文旅康养城核心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800031平方米(农用地562703平方米，(耕地509193平方米，其中，水田284350平方米，基本农田0平方米)建设用地237328平方米，未利用地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55.26万平方米，建设包括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师生生活用房、后勤保障及辅助用房等30栋，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